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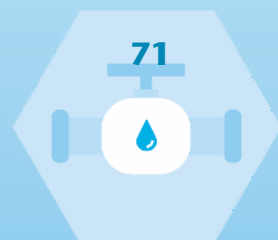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0567

2018/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主席的話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4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書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企業管治常規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8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6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財務狀況表	66
權益變動表	68
現金流量表	69
公司：	
財務狀況表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麗娜女士(主席)

張麗鳴女士

李文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羅炳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及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

周育仁先生

陳友正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蕭政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陳雪霖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之法律顧問

Appleby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9樓90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567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股息

中期股息：

無

擬派末期股息：

無





主席的話

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以來，全球經濟狀況開始惡化，嚴重影響了石油及能源產品市場及綫路板（「綫路板」）市場。儘管存在該等短期挑戰，我們的管理團隊自二零一七年年中始終致力於實施業務多元化的戰略。

年內，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網絡，將更多國際買家和賣家納入業務，我們的石油產品買賣及船舶租賃業務繼續發展。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的物流能力，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便發展石油相關買賣業務。

另一方面，我們於年內拓展中國內地的綫路板業務市場，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隨著我們的綫路板生產設施遷往位於中國惠州的租賃工廠，我們降低綫路板業務營運成本的成本控制措施於年內開始發揮正面影響。

展望未來，二零一九年的全球經濟於過去幾個月內似乎已趨於穩定。然而，下行風險可能會於未來幾個季度帶來若干發展挑戰。我們將採取謹慎態度，雙管齊下發展業務，從而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還將透過收購合併尋求業務及對石油相關資產投資的有機增長，以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擴大客戶群，提高利潤率並滿足股東的期望。

我藉此機會向所有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聯繫人士表示感謝，感謝他們的不懈支持及全心全意的奉獻精神。

張麗娜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麗娜，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除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彼亦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加拿大畢業後，張女士回流香港並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中國財務文憑課程。

張女士為香港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加坡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董事。張女士為張靈敏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名高層管理人員）之女兒，亦為張麗鳴女士（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胞姊。

張麗鳴，3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持有藥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銷售主管。彼亦為新加坡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董事。張女士為張靈敏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名高層管理人員）之女兒，亦為張麗娜女士（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胞妹。

李文光，64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律師資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陳劉韋律師行（一間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執行董事。

羅炳華，60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取得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羅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47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起彼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彼已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迪肯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為美國QTCQB上市公司Chineseinvestors.com Inc.（「Chineseinvestors.com Inc.」）（股份代號：CIIX）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為Chineseinvestors.com Inc.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彼亦為Planet Green Holdings Corp.（股份代號：PLAG）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梁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亦為國家證券業者自動報價系統協會（NASDAQ）股票市場上市公司Biostar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BSPM）之獨立董事。

周育仁，74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接受教育，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金城銀行，而彼於二零零零年於同一銀行榮休時的最後職位為副經理，彼其後於香港開展新業務推銷健康產品。彼於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相當多的經驗，尤其是彼於資本融資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彼の商業才智。

陳友正，56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進一步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University of Purdue）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陳博士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其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戰略投資項目及資產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實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博士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網絡遊戲開發商、運營商兼分銷商)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建立會計、財務及控制程序和政策，以及負責人力資源。陳博士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將該公司重新對準涵蓋網絡及手機娛樂的業務。

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獲委任為投資及企業發展總監，分別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設計及制定算法交易策略。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0，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藥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KBR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就資本市場交易及投資管理提供意見。陳博士目前為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傳動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分銷，其客戶遍及全球。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杭州華星創業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25)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張靈敏，65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本公司於香港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前述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彼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之股份權益，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之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先生為兩間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石油貿易或海上燃料供應業務公司之創始人之一。彼於其中年開始於中國內地進行石油進出口貿易業務，客戶遍布中國內地及多個東南亞國家。

胡磊，41歲，為本公司中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電子及通訊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電子科技行業之資深管理人員，在策略及營運層面發展業務營運方面往績超卓。彼在電子產品發展、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於多間國有企業擔任高級職務。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約為港幣1,516,8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411,900,000元增加268%。於回顧年度內，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至港幣1,369,800,000元，較去年的收益約港幣212,000,000元增加546%。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因為這些產品的貿易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成功獲得新的銀行授信後不久即可透過發行信用證進行融資和談判。年內，本集團的綫路板(「綫路板」)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136,100,000元，較去年的收入港幣200,000,000元減少32%。綫路板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搬遷生產廠房，這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生產活動中斷及客戶訂單損失；(ii)最近美國與中國之間不斷升級的貿易爭端引發大量負面情緒，這使得現有客戶推遲下訂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石油貿易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3,500,000元，較去年的溢利港幣600,000元增加483%。本集團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溢利的顯著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獲得新的銀行授信，使該等貿易可透過信用證融資和談判，從而大大增加了這些石油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月份的貿易數量。本集團的綫路板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40,600,000元，較去年的分部虧損港幣41,000,000元減少1%。綫路板生產的搬遷不僅造成了生產活動中斷，而且還產生了一些大額的一次性搬遷及相關費用，包括出售不可拆除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於搬遷過程中確認的某些僱員及職工終止僱傭合同支付的自願補償費用，這對綫路板分部的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年內涉足船舶租賃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租賃收入約港幣10,900,000元及分部虧損約港幣7,8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港幣100,500,000元，而上一年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80,100,000元。本集團在計及以下因素後本年度相較於去年實現扭虧為盈：(i)出售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搬遷前本集團用於綫路板生產活動之土地及樓宇)全部權益獲得收益約港幣170,300,000元；(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港幣25,700,000元；(iii)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港幣10,900,000元；及(iv)本年度綫路板分部的經營虧損超過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的經營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除以資本總值)為75%(二零一八年：135%)。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35倍及1.64倍。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4,000,000元**)及本集團之付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9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6,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港幣**8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8,000,000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61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8,000,000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51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2,000,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付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架構、到期日、貨幣架構及相關抵押詳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承兌票據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收購四艘船舶中的兩艘完成及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向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發行了本金額為港幣**33,310,000元**(「承兌票據1」)及港幣**40,735,000元**(「承兌票據2」)的承兌票據。於年內，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這兩張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結餘(二零一八年：港幣**33,000,000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計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變動之概要載列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每股兌換價 (港幣)	年內兌換為 股份之金額 (港幣)	結餘 (港幣)	於悉數兌換時 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80,00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0.36	-	80,000,000	222,222,222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續)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2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日期及詳情	所籌得款項淨額(約數) (港幣)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約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36元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222,222,222股新股份	77,200,000	(1) 市場推廣發展	(1) 購買船舶按金港幣34,100,000元
		(2) 為現有綫路板業務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2)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港幣30,000,000元
		(3)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	(3) 為現有綫路板業務購買新機器港幣1,400,000元
		(4) 購買船舶	(4) 市場發展港幣300,000元
		(5) 獲得銀行信貸額度以進行石油買賣	(5) 買賣石油業務之營運資金港幣11,400,000元
		(6) 石油買賣之營運資金	
		已運用	港幣77,200,000元
		未運用	港幣零元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以及美元及新加坡元兌港元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及可能考慮於適當時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待決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總額約為港幣84,000,000元，主要包括收購兩艘船舶的資本承擔。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

本公司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福利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84人(二零一八年：461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工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6,000,000元)。

本公司致力招攬、培訓及挽留技術嫺熟、經驗豐富的僱員，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有意透過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期權計劃，以及著力培訓僱員以達到上述目的。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有關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所履行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金之理據等因素。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買方」）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船舶，總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及總租賃協議。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前兩艘船舶（即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交付予本集團，並向賣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港幣33,310,000元及港幣40,735,000元的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td（合稱「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大鋒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出售之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7,400,000元。本集團已實現出售收益約港幣170,300,000元。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前景

綫路板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搬遷綫路板生產廠房。重新安裝新綫路板廠房之生產線，透過進一步簡化生產流程並大大提高生產效率，為本集團開闢了新篇章。於二零一八年底在惠州租賃工廠開始綫路板生產運作後，本集團不再需要為符合當地政府嚴格的環保要求而承擔高昂的營運成本。本集團透過在成功降低運營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後實施低成本戰略，可以更好地與貿易夥伴協商，爭取到更好的條款，從而透過為其綫路板分部擴大中國市場，同時與現有國內外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方式，來增加銷售收入。未來，本地及海外的商業環境將繼續因各種不確定因素而充滿挑戰，包括英國脫歐及中國經濟放緩等，而中國經濟已經受到不斷升級的中美貿易爭端的重創，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其管理團隊的經驗以及其於綫路板行業的聲譽將使其在未來的日子裡維持業務發展及擴展。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

本集團過去一直專注發展綫路板業務。本集團因其綫路板而被佔用的工業綜合體已於二零一八年底出售，而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部分用於本集團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設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入僅約為港幣212,000,000元。本集團未能從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獲得可觀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難以獲得發展該業務所需的足夠銀行融資。本集團憑藉出售工業綜合體的收益以及近期為石油貿易新獲得的銀行融資，已積極為該項新業務制定了發展藍圖。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中國實施「一帶一路」倡議以來，亞洲、歐洲和非洲的國家與經濟體參與了一些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對石油及石油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本集團將利用其在亞洲地區的貿易商的經驗與知識，建立合作並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良好關係，以尋找石油產品供應並確保獲得長期供應合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銷售渠道，為更廣泛的區域及海外市場的客戶提供石油供應及貿易服務。董事會相信，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的長期增長將有助於本集團未來幾年收入的穩步增長。

船舶租賃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年內涉足船舶租賃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港幣10,900,000元的豐厚收益。董事會相信，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的長期增長將推動船舶租賃業務分部的協同發展，促進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向前邁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以及船舶租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前景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8至13頁之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內，且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有關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之討論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3至4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

遵守法律法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關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3至4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此等資料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u>1,516,823</u>	<u>411,859</u>	<u>170,245</u>	<u>206,940</u>	<u>238,55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6,471</u>	<u>(80,077)</u>	<u>(51,009)</u>	<u>(60,901)</u>	<u>17,797</u>
所得稅開支	<u>(16,005)</u>	<u>—</u>	<u>—</u>	<u>—</u>	<u>(3,50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0,466</u>	<u>(80,077)</u>	<u>(51,009)</u>	<u>(60,901)</u>	<u>14,292</u>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u>100,466</u>	<u>(80,077)</u>	<u>(51,009)</u>	<u>(60,901)</u>	<u>14,292</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u>792,815</u>	<u>483,822</u>	<u>381,147</u>	<u>529,752</u>	<u>611,264</u>
總負債	<u>(563,605)</u>	<u>(333,402)</u>	<u>(172,782)</u>	<u>(299,468)</u>	<u>(298,918)</u>
	<u>229,210</u>	<u>150,420</u>	<u>208,365</u>	<u>230,284</u>	<u>312,346</u>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計劃」)，計劃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批准可能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市批准獲上市委員會確認。

計劃旨在對為提升本公司利益作出貢獻或持續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員工；(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及(iii)董事會經考慮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可能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除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或修改外，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因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計劃採納日期或更新10%限額之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8,024,000股)之10%(「10%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股份期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後接納。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自股份期權要約獲承授人正式根據計劃接納之日起開始。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股份期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期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期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該等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報告第6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a.	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37%
—	五大供應商	85%
b.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	最大客戶	44%
—	五大客戶	9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麗娜女士 (主席)

張麗鳴女士

李文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羅炳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

周育仁先生

陳友正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除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著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張麗娜女士已同意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張麗鳴女士及周育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委任的陳友正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部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待決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之其中一方。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整個年度一直生效。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彼等於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獲彌償及免受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若干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了本公司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IPP」)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主租賃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麗娜女士持有IPP 50%之權益，並且批准了年度最高交易額。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根據主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有關向IPP全資附屬公司租賃兩艘船舶(即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之持續關連交易，租賃收入總額約港幣10,915,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交易方	性質	持續時間	每月租金	總金額
1. Pacific Energy 28 Pte. Limited	船舶Pacific Energy 28 之租賃收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000新加坡元	1,620,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 約港幣9,349,000元)
2. Pacific Energy 138 Pte. Limited	船舶Pacific Energy 138 之租賃收入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000新加坡元	270,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 約港幣1,566,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此等交易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匯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獨立有限鑒證報告，包含其對有關本集團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無保留結論。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麗娜	信託人	120,068,000	20.84%

附註：張麗娜以信託形式為張靈敏持有120,068,000股本公司股份，張靈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麗娜及張麗鳴之父親。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於年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20.84%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76,000	10.34%
吳文燦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576,000	10.34%
Alexis Consortium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8.68%
B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0	8.68%

附註：

- (1)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吳文燦全資擁有。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lexis Consortium Ltd.由B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全資擁有。BC Management Services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Alexis Consortium Lt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全年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1至5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年底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該核數師為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會上同時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已由第三方顧問承擔，使本公司能夠以具透明度之方式簡明及均衡地向持份者呈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3至40頁。

代表董事會

張麗娜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涵蓋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集團〕旗下的主要營運地點中國惠州製造線路板廠房。

本報告內容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寫，每年出版一次。

2. 管理層的話

本集團秉持「節約優先，源頭治理」的經營理念和綠色營運的方針，竭力為顧客提供高品質，高效率的線路板製造服務。同時以保護環境、維持自然生態原貌為己任，持續升級、改造生產設備，如改善再循環水系統、冷水機系統等。為精益求精，本集團不斷創新，期望能優化生產流程，引入新技術，以節約能源，舒緩資源短缺及正視環境污染的問題，以提升集團的環境績效，邁向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再者，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僱傭和勞工關係，定時修正相關準則，以保障員工的勞工權益。有關的員工培訓亦會定期舉行。為此，本集團特別成立由董事長、行政總監、市場總監、製造總監和行政人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在集團內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建立企業綠色形象，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

3.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會上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讓董事局與股東交流意見。除了股東大會外，本集團不時通過拜訪、電話會議、公司電子郵箱、客戶服務人員、參與業內展會等與客戶、業界、供應商等持份者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及期望，保持緊密的連繫。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亦會每年刊載於公司年報上，向各投資者匯報。

4.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4.1 環境

本集團制定了《環境管理系統》節約能源作業指引，並嚴格遵循國際標準ISO 14001之環境管理系統營運，持續監測和評估營運流程中的環境績效表現。本集團更設立環境部門，專責審視營運時所造成之環境風險，識別業務中的重大環境議題，制定及採取相應防範治理措施，以舒緩環境污染問題。本集團嚴格遵行有關環境的法律法規，期內沒有任何因違反環保相關法例而被檢控及罰款的個案。由於本年度的總產量下降，故整體資源和能源耗量均錄得明顯的跌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4.2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的燃料使用、集團從供應商購買的電力、紙張棄置和商務差旅。每年均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污染物排放監測及能源審計，以協助本集團尋求節能減排更佳方案，應對氣候變化。在報告期內，全年集團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及密度詳情如下：

溫室氣體的排放源	全年總耗量
設施耗電量(千瓦時)	12,348,463
設施耗電量密度(千瓦時／平方米)	582.47
汽車汽油耗量(公升)	672,383
汽車汽油耗量密度(公升／平方米)	31.72
柴油耗量／柴油(公升)	30,657
柴油耗量密度／柴油耗量密度(公升／平方米)	1.45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千克)	542
總飛行里數(公里)	27,500
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範圍1、2及3)(二氧化碳當量噸)	11,944.82
平均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噸／平方米)	0.56

商務差旅節約政策

本集團瞭解商業差旅中的長途運輸會增加能源消耗，導致碳排放。因此，集團盡量使用電話會議、郵件、快遞及其他電子溝通方式來減少差旅。如仍有需要，各部門的負責人會嚴格把關商業差旅的申請，以最大程度地減少長途旅程。

支持本地供應商採購

本集團在客戶沒有特別指定供應商及同等的商務條件下(如成本、品質、技術和服務、環保等)，會本著減少運輸時間和距離，優先考慮選擇本地供應商。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本地供應商佔比率高達95%以上，從而進一步減少因海外運輸而造成的額外溫室氣體排放，減少集團的碳足印，更可推動本地的經濟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4.2 排放物(續)

空氣污染控制政策

本集團嚴格監控工廠於生產過程中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故此，本集團致力改善及安裝廢氣淨化塔，在氣體進入大氣層之前淨化，完全除去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酸性／鹼性煙霧等污染物。另外，亦定期安排第三方獨立機構監控淨化後之空氣質量，以確保排放符合國家法規。本集團也已全面淘汰柴油汽車，以汽油汽車代替。未來，本集團會物色並採購電動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和節省燃料耗量。

溫室氣體的排放源

全年總耗量

氮氧化物(NO _x)(千克)	34.95
硫氧化物(SO _x)(千克)	9.88
顆粒(PM)(千克)	3.28

4.3 資源使用

本集團時刻關注環境保護，意識到能源及水資源為營運時最為依賴之資源。本集團成立能源計量管理組織，負責為集團監察、記錄以及管理集團的能源和水資源的消耗。組織亦會為集團倡導技術改造項目和安排培訓，以提升人員的節約資源的意識。同時，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善用水資源，本集團亦已就生產過程中耗用能源及水資源設定績效指標(「KPIs」)，每月持續監察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是否達到標準。

節約能源

本集團要求每位員工參與節能減排的行動，如將各區域的所有耗能設備和機械在不需使用時關閉；於設備開關處貼上小標語提醒員工節約能源，並在公司公示欄中張貼了節約能源的通告，更由各部門負責人對本部門人員進行節約能源的培訓，以提醒員工下班前關掉自己負責範圍的照明設備等，增強節能意識。集團亦會適時衡量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的設備使用率，保證所有購買、安裝和使用的設備具合理性及必要性。如有需要集團會整合多餘和非必要的耗能設備，以免卻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再者，集團更逐步更換辦公室、生產車間和會議室的鹵素燈為LED節能照明燈具，預計節省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能源，每年平均可節省約人民幣120,000元電費。

此外，本集團致力尋求設備升級和配件更新，以提高設備的能源轉化率和利用率；並且積極提升和改造生產過程的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材料的利用率和減少產品損耗。在採購新耗能設備時會優先考慮其節能效益、耗電量，其次考慮價格，以評估採購需要在非繁忙的季度裡，本集團還會維修和清潔耗能設備，以提高能源效率，善用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4.3 資源使用(續)

節約用水

本集團一直推動節約用水，在日常營運中沒有對適用水源發現任何問題及不存在取水困難，並於所有公共水龍頭貼上具有「請節約用水」的告示牌，提醒員工用水後要關好水源。更委派專人管理用水設備，定期對設備進行清洗、保養及檢查。若在檢查中發現設備／配件漏水或老化，將及時維修或更換，以減少耗水。

為降低製造過程中之用水量，本集團設立再循環水系統進行設備清洗及配料混合。當中更配置高效的廢水處理技術，藉此設施及技術大大減少耗水量及循環再用廢水。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也會回收，經廢水回收系統處理後，會再配合藥用水淨化廢水。令集團在生產製造時回用經處理達標的廢水和部分自來水以及RO濃水，減少對自來水的完全依賴。藉此提高循環用水率、減少廢水的排放量和自來水的使用量。然而本年度之生產廠房的用水量達288,287噸，用水密度為13.60噸／平方米。至於餘下少量未能處理之污水將通過工業及住宅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妥善處理。合資格第三方檢測機構亦每月持續監測污水之質量，以確保100%達到污水排放的標準。

廢棄物政策

本集團嚴格依循《環境管理制度》內有關製造業務對環境所產生影響的描述及其預防措施，包括廢棄物的處理、其他天然資源的耗用及綠色辦公室政策。除了在工廠實行綠色營運外，集團重視綠色辦公的實踐，致力推行綠色辦公室政策，鼓勵善用資源的同時也提倡源頭減廢。為達致廢棄物管理「全分類零廢棄」的終極目標，本集團除從源頭開始由原物料減量、開發綠色生產技術等的措施，以達到廢棄物減量外，更積極推動廢棄物全面回收再用，落實3Rs廢棄物資源化循環的管理方針(減量、重用及回收)，從而降低處理廢棄物之成本，亦減輕廢棄物棄置對土地和水源的環境危害。有見及此，本集團透過行政措施、設備管理及提升員工意識三方面入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4.3 資源使用(續)

無害廢棄物控制政策

本集團依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等國家法規，對不同種類的無害固體廢棄物進行標識及分類放置，將可回收再用的廢棄物如紙張、金屬、個人防護設備及具有價值之化學品等，送往合資質的回收商進行分類處理。該等可回收再用的廢棄物亦會根據既定的法例要求，向有關當局申報和記錄存檔，以供日後分析環境績效之用。再者，本集團亦明確訂明廢棄物的標識、分類、回收、儲放以及運送的內部指引。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在辦公室實施以下減廢措施：

- 要求員工打印文件時採用雙面列印；
- 將單面經已使用的紙張回收再用；
- 提倡無紙化辦公，使用電腦存檔代替紙質文件，以減少紙質辦公用品的使用；
- 由專業單位回收重用印表機墨水匣；
- 有效規劃飯堂的膳食，以減少廚餘；
- 廚房採用「先入先出」的原則處理食材，妥善標識到期日；及
- 對食品原材料做好保質期監管，做好溫度和防潮防塵的控制，更會定期進行食品檢查及處理，以避免浪費食材。

有害廢棄物控制政策

業務性質使然，生產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會產生有害廢棄物。不過本集團參照國家《國家危險名錄2018版》的規定，對工廠的有害廢棄物進行鑒別，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環境污染防治法》、《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等法規要求於工廠建立及執行針對危險廢棄物的管理程序。有關程序遵照國際電工委員會(IEC)頒佈及實施之質量評估規格QC080000危害物質管理體系認證，並為管理有害物質控制提供框架，確保有害廢棄物均集中貯存及隔離擺放，再經由合資質的承辦商對工廠內的有害廢棄物進行處理和棄置。當中有有害廢棄物包括有害化學品、金屬及電子廢棄物等。務求通過源頭控制，配合優化技術及減少用量等不同層面進行管控防護，以防止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4.3 資源使用(續)

有害廢棄物控制政策(續)

營運上，本集團的有害化學品包括廢金液、廢鎳水、廢蝕刻液、退錫水及時菲林的定影液。此類化學品具有一定的回收價值。它們曾經有資質的承辦商收集、合法處理後會提煉其中有用的金屬，再重新用於綫路板製造。而電子廢棄物如電池、電子元器件、電器等。所有電子廢棄物在承辦商處理前，會先分類包裝，並放置在專用的器皿內。本集團亦要求承辦商使用有資質的車輛運輸，存儲條件也須符合電子廢棄物存放的溫濕度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及密度如下：

廢棄物種類	全年排放量 集團整體
有害廢棄物(噸)	908.77
無害廢棄物(噸)	0.6
平均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噸/平方米)	0.043
平均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噸/平方米)	0.000028

減少包裝物料政策

本集團致力提倡減少過度使用包裝物料，在產品生產前平面設計師必須依據《客戶包裝要求摘要》作業指導書要求，並盡可能將綠色包裝理念融合於包裝設計中。物料選購方面也會優先採用較少環境污染及廢棄物產生的生產技術，積極改進以減少廢棄物污染，從而減少能源及資源的消耗。

在報告期間內，集團在營運期間集團所消耗的各種包裝物料及密度概列如下：

消耗的各種主要資源	全年總耗量
製成品包裝物料(塑膠)(噸)	7.24
製成品包裝物料密度(塑膠)(噸/平方米)	0.00034
製成品包裝物料(紙材)(噸)	15.57
製成品包裝物料密度(紙材)(噸/平方米)	0.00073
製成品包裝物料(金屬)(噸)	68.04
製成品包裝物料密度(金屬)(噸/平方米)	0.0032
製成品包裝物料(其他)(噸)	4.78
製成品包裝物料密度(其他)(噸/平方米)	0.000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4.4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瞭解社會及客戶對環保議題的關注，竭力於集團推行綠色採購政策，選用環保物料，務實執行環保教育，並鼓勵食用可持續的食物，促進可持續發展。

綠色採購政策

本集團定立《DML綠色採購標準》指導書，為集團所有的產品定下嚴謹而又合乎綠色採購原則的標準。指導書中詳細列明各項受規範的物質及其含量限制，並會跟隨法例適時更新。倘若供應商的環保績效表現卓越或持有環保管理體系的證書及／或提供環保標籤的產品，會獲得本集團優先選擇。委聘供應商前，供應商的節能表現將會是採購決策中一個重要評價因素。而有鑑於本集團大力支持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與發展，本集團亦期望供應商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一致，能履行社會企業責任，盡其所能切實遵行國家法規和政策，作出環境改進。

選用環保物料政策

為確保產品的危害物含量符合國際要求，本集團所使用之製成品包裝材料均須符合《ROHS管理規定》、《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的法規》(REACH)以及內部《包裝部作業指導書》和《客戶包裝要求摘要》標準作業。這些法例法規規定產品的高度關切化學物質(SVHC)含量要符合標準，還規定包裝材料不可含有聚氯乙烯(PVC)、臭氧層破壞物質鹵素。其中的鎘、六價鉻、鉛、汞總含量也不得超過50ppm，以減低該物質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產銷監管鏈(Chain-of-Custody)的認證，證明本集團使用的紙品以及木材包裝物料／產品均來自FSC認證過的森林，並且確認在製造、加工、分發以至到消費者的整條生產鏈上，皆受嚴格監控，沒有混合未認證森林的木材原料。為求盡善盡美，本集團亦要求公司名片、宣傳刊物以及打印紙的供應商均需使用FSC認證的紙製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4.4 環境及自然資源(續)

珍惜食物

除了以上提及的綠色採購政策外，本集團亦主動把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概念融入集團飯堂中。例如：本集團在飯堂提供素食；允許飯菜按量自助，減少剩食；飯堂亦因季節提供時令和本地食材；更會在員工食堂張貼了溫馨提示和海報，鼓勵員工點選適當份量食品，避免浪費食物。集團飯堂的早午晚餐所用的食材，均為當天採購當天採用。所有新鮮、海鮮食材均持有相關部門的檢驗合格證，方會使用。在集團的周年晚會上，也不食用魚翅，盡量考慮購買可持續來源的海鮮／有持續來源驗證嘅產品，以示保護海洋的決心。本集團亦繼續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Hong Kong)，以支持他們在保護生物多樣性方面的發展。

員工環保培訓和活動

為有效應對環境緊急情況，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應急計劃，以便員工在發生緊急情況時遵循。此計劃包括所識別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來源之預防措施及緊急回應，包括已劃分之人為及自然情況，例如火災及有害化學物質及液體之洩漏，確保全體員工熟悉危機處理之程序和應變措施，把對影響及傷亡減至最低。本集團亦在環保資訊公開平台中展示本集團的環境資訊情況，宣揚環保訊息。本集團均定期提供培訓和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在惠州黑排角舉行了全程15公里的「徒步黑排角」的清潔海洋運動，公司全體人員沿途收集海邊垃圾，並分類和放至垃圾回收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5.1 僱傭

本集團除了遵守業務營運地的僱傭法規要求，亦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及《招聘管理制度》的僱傭政策，保障僱員獲得公平合理的待遇。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93名員工，當中261名為全職僱員，32名為臨時工。年度員工流失率為3%。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發現或收到任何有關歧視或招聘違規事件及投訴。

僱員團體結構		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按性別		
男		165
女		128
按年齡		
18-24歲		94
25-34歲		81
35-44歲		76
45-54歲		36
55-64歲		5
65歲或以上		1
按職級類型		
高級管理層		7
中層管理層		8
主管		13
員工		265

平等僱員招聘及晉升政策

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不會要求應徵者透露與工作無關或法例不適用的個人資訊。聘用時只會考慮求職者的學歷、經驗、能力和職位需求，絕不受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等因素所影響。所有求職者和員工均享有平等就業和晉升的機會。本集團看待全體員工一視同仁，晉升、解僱以及調整薪俸福利時也只會依據員工的教育水平、專業資格、工作能力和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續)

5.1 僱傭(續)

反歧視政策

本集團建立反歧視政策，接納及包容不同人種，不論員工的膚色、年齡、性取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取態、所屬社團或其婚姻狀況，均會給予同等的僱傭福利和待遇。，絕不容忍任何歧視，鼓勵社會共融，唯才是用，男性和女性員工亦如是。同時，本集團亦尊重員工的個人自由，不會干涉員工的私隱，更致力保護他們的個人私隱。

員工福利政策

本集團十分注重員工的生活與工作之間的平衡。除了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並會為部分員工購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本集團也依照《勞動法》為員工提供待產假、喪假、考試休假、工傷休假、哺乳假、病假等假期，讓員工得以享受充足的休息。員工之獎金、津貼、補貼、福利等均按國家及集團有關制度發放。

賠償及退休政策

本集團跟據法例要求制訂了勞動合約，無論僱主或員工在雙方約定期間非根據合約內指定情形下解除合約，均需就合約內的條款向對方作出應有賠償，賠償金額一律跟據合同內條款而定。此外，本集團會對合乎退休年齡的員工按照國家法例要求為員工辦理退休手續，員工退休後也可享有退休補助。

工作與生活平衡政策

本集團提倡生活與工作的平衡，亦時刻關注員工的在職健康與安全。同時，亦更加關顧員工的心理健康及私人生活的需要，故制定各類與家庭崗位有關的假期，以配合員工家庭崗位所需。此外，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政策，以加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例如：(1)設置員工休息健身區域，鼓勵員工多做運動，強健體魄；(2)每月舉行員工生日會，增加員工間之連繫；(3)每年組織春茗抽獎晚宴及員工表彰大會，答謝和讚揚員工；(4)每逢假節，本集團會發放應節食品和伙食加餐，分享喜悅和傳遞溫暖；(5)舉辦短途旅遊活動，增廣健聞；(6)舉行「華鋒工會運動會」，比賽項目分別有乒乓球比賽、紅花湖團體徒步賽、拔河比賽等，以發揮團體合作，宣揚體育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續)

5.2 健康與安全

安全至上乃本集團的營運宗旨，確保員工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工作是本集團的責任。為管控生產對員工健康的影響及防範意外事故的發生，本集團建立了安全與健康制度，以監督及實施有效的防範措施及改善方案。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本集團定期進行全面安全評估，識別工廠營運的意外風險，從而提出改善方案。更制訂健康與安全的監督目標。安全部的成立旨在，為各員工安排安全生產培訓、制訂安全生產細則和操作規程指引。指引覆蓋消防設施管理與演練、危險物品及廢物管理、員工的安全教育、防護用品的使用狀況及對安全事故的預案管理等。

工作場所之安全管理

本集團致力達到工作零意外，依據《6S推行管理程序》及《6S可視化通用標準》，積極落實6S管理政策。這有助縮短作業週期，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亦能保障產品品質，按時交貨，更可減少生產過程中不必要的資源浪費，最終實現企業經濟效益的持續增長，提升本集團形象。至於從事高危害工序的員工，也必須按規定配戴眼罩、手套、安全帽、口罩、耳塞等勞保用品。各生產現場都配置急救箱，以備不時之需。急救箱內的醫療用品亦會每月進行檢查及更換。本集團每年均會向負責生產線之所有員工提供年度免費體檢，而辦公室員工則享有每兩年一次之體檢安排。與此同時，集團每三年均委託專業第三方機構評估生產過程之健康風險及工作環境的安全。倘若不幸遇上火災／化學物品洩漏，各生產部門主管按照管理機制及時向集團匯報，檢討事故原因，召開安全評審會議，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員工安全培訓

除了要有清晰的政策和具備良好的工作環境外，適當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對提高員工安全意識擔當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故此，本集團會對所有員工安排適合的培訓，以確保規程有效地執行、員工安全地操作使用設備。新員工、臨時工和學徒必須先完成安全生產的培訓，才批准進入生產基地和擔任崗位。培訓內容包括正確使用防護裝備的方法、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知識與案例、崗位／設備安全操作等。對於須持有特別牌照／資格的特殊崗位，有關操作者必須通過專業的培訓及獲取相關專業牌照(如適用)，方可上崗。集團亦安排員工定期進行消防及應急演習，讓員工熟悉在危急時的逃生路線，以策萬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續)

5.2 健康與安全(續)

此外，本集團亦有制定防護用品的使用守則，並且教導員工正確佩戴的方法，以減少對員工健康的威脅；若不識悉防護用品的用途及其性能者，一律不准操作使用／或由安全主任／專員從旁指導，如有需要，場內安排受過急救訓練的保安人員即時協助。每年本集團會舉辦一次全公司的消防安全知識培訓和危險化學品的培訓，內容亦會提醒員工需注意的事項，溫故知新，提高意識。

在報告期內，集團並未發現違反業務當地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規。

集團整體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91

5.3 發展及培訓

職業發展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制訂了一系列職業發展計劃，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確保員工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當中包括ISO 9001、ISO 14001、TS16949及QC80000的培訓，藉以提升員工技能水準；再者，對於新員工的培訓，本集團秉持「以老帶新」的概念，協助新員工適應工作環境，熟悉工作流程和指引。新員工培訓中亦加入了本集團的公司簡介，令員工能熟識公司的營運理念和背景。同時，更要求員工入職或轉職前須接受培訓，考核合格後，方能正式入職工作崗位。此外，為提高生產質素，本集團亦按生產過程中不同崗位之員工提供特定入職及內部培訓，更定期每周及每月舉行部門培訓，確保員工知悉最新之營運標準和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續)

5.3 發展及培訓(續)

不同崗位的員工培訓計劃

本集團根據內部《培訓管理規定》制訂了《年度培訓計劃》，針對不同崗位員工進行崗位技能培訓和年度培訓，補足員工不同類型的技能，以完善員工的職涯發展。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內部受訓僱員的總人次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性別／僱員級別	受訓僱員的總人次
男性	165
女性	128
高級管理層	7
中級管理層	8
主管	13
一般員工	265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受訓員工總人次為**293**。全體僱員的總培訓時數為**879**小時，平均每位同仁受訓時數約為**3**小時。上述高級管理層僅包括董事。

對於中高階管理人員，配套制定了多個培訓輔導專案包括領導能力的培訓，以幫助他們瞭解管理人員的職責及所需能力，以適應崗位，提升管理能力。另外，本集團每年都專為**30**歲以下的青年員工提供青年員工培訓計畫。計劃仍然秉持「以老帶新」的概念，採用崗位知識培訓、專案實施訓練等方式，提升青年員工的工作技能和管理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聘用了**4**名青年員工，為期**1**年，其中一位為行政專員，其他**3**位則為鑽孔技術員。同期內，本公司也聘請了一名大學生參與管理見習生計畫，從事行政管理日常業務的學習。期望年輕一代能透過計劃，裝備自己，累積工作經驗，薪火相傳。每名員工的受訓詳情亦會妥善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續)

5.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政策

本集團政策規定只會招聘十八歲或以上的成年人士。因此在招聘員工時會審查應徵者的年齡證明文件及其它可靠的參考證件。而且，人力資源部在審閱履歷表時會剔除未滿十八歲的工作應徵者。本集團亦會透過年度童工審查及日常管理，以確保沒有聘用任何童工。一經發現童工，會即時終止僱用。如有需要，會尋求相關的機構協助。

防止強制勞工政策

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包括：監獄勞工、契約勞工、抵債勞工等)。也絕不扣押員工的身份證原件及不要求員工繳交任何保證金，更不會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僱用相關的成本或費用，如：簽證、身體檢查、工作許可證、招聘代理機構／職業介紹所費用等。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不會強迫員工加班；正常工作時間之外的額外加班，須由員工自願申請，並且確保每天加班時數並不超過當地法例要求。如發現違規情況，本集團將會立案調查。此外，本集團會確保員工在工作時間內能在所在的工作區域自由走動，容許員工在用餐期間以及下班之後離開工作場所。

在報告期內，集團未有發現聘用童工及違反強制性勞動相關的法例。

5.6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向供應商表達本集團對他們及彼等之僱員的期望與要求。此政策覆蓋的範圍包括產品質量、環境及社會責任、商業道德等多方面，而這些亦是挑選供應商的重要準則。為建立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的採購流程，本集團採購時會依照採購作業流程進行貨比三家。目前的採購流程訂明當收到訂單時，採購部會要求使用部門提供相應的採購需求，並將此採購規格要求三家有資質的供應商進行報價。更會安排工程技術部門對供應商的品質、技術、材料以及服務進行綜合評估，最終由採購部根據報價和綜合評估結果，確定供應商。具體流程按採購作業指導書操作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續)

5.6 供應鏈管理(續)

供應商評審

基於業務使然，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有著一套嚴格的要求，以確保材料符合國家以及國際的要求。顧客對本集團的信任也建基於集團的產品品質。因此，本集團建立了挑選及評審供應商的制度，以評審新供應商的資格，並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表現評估。在揀選供應商時，除了商業考慮外，所有供應商的產品及原料必須提供製造過程報告、使用材料明細、檢測報告、環境物質含量報告等，以確保產品不含《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 /RoHS/REACH等環保指令和法規所規範的環境有害物質以及內部對包裝材料的標準要求。此外，本集團還會安排現場審核。惟有通過所有審核的供應商會獲選加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至於現有之供應商而言，本集團會定期就四個主要領域進行績效評估：產品質量、產品價格、服務表現和逾期率。如發現未能符合要求之供應商須制定「八項整治行動報告」予以改進。未能滿足上述要求者，會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除名。而通過審核之供應商必須簽訂《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DML綠色採購標準》的協議以承諾其提供之產品質量符合要求。此外，供應商亦需按《供應商環境管理物質標識要求》在其提供物料的外包裝上張貼標籤，清楚列明產品名稱、RoHS標籤、危險特性、有效期、應急救護措施等資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商的地理分佈如下：

地理區域	供應商數量
香港	6
中國	205
其他	4
總數	2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續)

5.7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明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乃支持業務長遠發展的要素。故本集團嚴格遵守在生產和銷售產品國家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甚或比法律法規要求更高的標準營運。

產品質量保證政策

集團對於產品的質量保證有著嚴格監控，從原材料輸入到產品出貨時均一律進行品質監控。除非客戶特別指明，否則所有原材料輸入均按照本集團批准原材料使用之標準程序進行。無塵車間及溫濕度管控，也都按照《潔淨室污染控制》以及ISO 14644的標準要求管理無塵車間。各產品除了會接受材料質量測試外，本集團還會評估材料之安全性與對環境之影響。部分產品更需要生產部批准共製造過程報告，以確保其產品質量及安全，從而降低因設計及製造缺陷而導致意外故障之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國際質量管理體系(「QMS」)ISO 9001：2008及ISO/TS16949：2009制定品質管理制度，向客戶承諾提供更高品質保障，嚴格實施生產品質管理規範，完善產品質量管理和發展規劃，並在生產和銷售過程中，加強產品質量管理記錄的每一細節。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有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可針對7項評分標準包括生產周期、產品質量、價格、準時交貨率、客戶服務、技術以及HSF & RoHS的認證進行評分。此舉期望能與客戶雙重把關，時刻關注供應商的表現。

產品安全政策

集團為確保產品安全，會為產品進行全面安全檢驗，並必須通過UL認證。本集團每年亦會委聘第三方獨立的檢測機構針對RoHS指令的六種物質和鹵素含量進行檢測，以確保產品安全。

公平宣傳訊息政策

本集團確保在網頁及其他宣傳品上的產品資訊都是真實而準確無誤的。本集團部分的產品也配有操作說明書，內容均有可靠的理據支持。另外，本集團要求銷售人員在推廣產品時，發放的都是來自本集團核對過的資訊，亦不得涉及競爭對手公司及／或產品的負面陳述，避免誤導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續)

5.7 產品責任(續)

客戶投訴處理

本集團設有投訴處理機制，在收到客戶投訴後，將按照《客戶投訴處理作業指導書》之程序執行，品質部亦會分析個案。在指定期限內回覆客戶有關分析結果及跟進行動。本集團亦有專責部門負責跟進客戶的投訴個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啟動產品回收程序。在報告期間內，集團未有發現違反產品責任相關的法例或顧客投訴；並且在已售產品總數中沒有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要被回收。

知識產權的維護

本集團知悉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不論是自家設計還是與客戶知識產權相關的資訊及文件如圖紙、技術規格等機密文件，均會受到嚴密的保護，由專職部門保管儲存。未經允許，員工不得擅自複印或私下存檔或帶離公司。本集團承諾不會購買任何形式的盜版軟件，只向取得授權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亦會每月更新軟件和裝設防火牆，以進一步保障保密信息和集團資料。

客戶資料保護政策

本集團訂有信息及資料保密規定，清晰訂明所有部門及各級管理人員在保障員工資料、業務資產及客戶信息方面之責任及義務。同時，僱員在受僱後不得公開保密信息。違反規定者將受到紀律處分，最甚者更會遭(及包括)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續)

5.8 防貪污

本集團一直持守的核心價值是公平交易和誠信經營。故此，本集團建立一系列完善的內部監管架構及政策，以預防貪污舞弊和杜絕不道德的商業行為，並切實執行。

利益衝突申報政策

因此，本集團設有一套制度監管員工的行為操守，承諾所進行之一切業務均不會受到不正當之影響，並視誠實、誠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嚴格遵循所制定之操守守則工作，防止潛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行為。本集團之操守守則明確訂明：

- (1) 所有董事及僱員均應避免讓個人利益與彼等之專業職能構成衝突；
- (2) 僱員嚴禁利用其因獲本集團聘用而行使權力、影響決定及行動或存取公司資料，以謀取私人或個人利益；
- (3) 僱員按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之指示填妥所需表格，以申報所有利益衝突；
- (4) 董事及僱員均不得向客戶、承辦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人士取得或提供利益；及
- (5) 就接納自願送贈之禮物而言，有關饋贈必須申報並通過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所執行之核准程序。

第三方核數機構政策

本集團聘用獨立的第三方核數機構進行財務審計，以有效審核集團的內部財務記錄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財務要求，包括其真實性及證據，以證明集團的運作真實而公正。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防賄法例，於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5.9 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營運業務的同時也不忘肩負社會企業責任，致力運用自身優勢及資源，身體力行向弱勢社群施以援手，支持社區，藉此表示支持及關懷。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除外，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說明。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關於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之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目的作出客觀之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就執行其職責時需作出之貢獻，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時間有否充足。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麗娜女士(主席)

張麗鳴女士

李文光先生

羅炳華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

周育仁先生

陳友正博士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7頁。

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為姊妹關係，亦為張靈敏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名高層管理人員)之女兒。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張麗娜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彼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注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成員中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且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續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除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著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張麗娜女士已同意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情況、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完備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進行高水平之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之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運作作出有效之獨立判斷。

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本公司之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從而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之所有重大事項之決策。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之職責均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候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真誠地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各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將接獲正式及全面之就職須知，以確保彼等恰當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並完全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已於董事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相關就職資料，包括董事手冊以及法律及規例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會安排董事出席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如適用)。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張麗娜女士	B
張麗鳴女士	A
李文光先生	A
羅炳華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	A及B
周育仁先生	B
陳友正博士	B

附註：

培訓類別

A：參加培訓課程、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42頁「董事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之成員組成如下：

梁景輝先生(主席)

周育仁先生

陳友正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成員)

羅炳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退任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範圍及委任，以及安排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董事會亦已向審核委員會委派檢討本集團企業治理事宜之職責。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檢討及討論以下事項：

- 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問題；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金、聘用條款及獨立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持續關連交易；
- 讓僱員可就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 本公司之企業治理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行為準則、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披露事宜。

審計委員亦於年內兩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薪酬委員之成員組成如下：

梁景輝先生(主席)

周育仁先生

張麗娜女士

陳友正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成員)

羅炳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退任成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設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之透明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亦就年內獲委任／調任之董事及獲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之成員組成如下：

張麗娜女士(主席)

張麗鳴女士

梁景輝先生

周育仁先生

陳友正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成員)

羅炳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退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作出推薦建議，審議董事之甄選標準並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及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

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應考慮候選人本公司提名政策中所載對補充企業戰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必要之相關標準(如適用)。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各董事對履行其職責所做之貢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候選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保持恰當且平衡之多元化狀態。

年內，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之委任及調任以及新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酌情就董事會之變動提出建議，作為本公司企業戰略之補充，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之多元化形象。

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在所有層面之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

董事會現時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屬充分多元化。董事會並無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惟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轉授其職能及授權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識別及甄選參選董事之候選人。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指導提名委員會識別及評估提名候選人之原則，以供(i)董事會委任或(ii)股東選舉本公司董事。

提名政策載有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之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十八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能夠投入之時間及相關利益。

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委員會委員在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之出勤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之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麗娜女士	7/7	不適用	1/1	1/1	1/1	1/1
張麗鳴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李文光先生 ^{附註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羅炳華先生 ^{附註2}	6/7	1/1	1/1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	5/7	2/2	1/1	1/1	1/1	0/1
周育仁先生	5/7	2/2	1/1	1/1	1/1	1/1
陳友正博士 ^{附註3}	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1. 李文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 羅炳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3. 陳友正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由於上市規則並無要求本公司公佈季度業績，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舉行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主席亦在無其他董事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獲得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企業管治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制訂及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管理工作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明確操作權責。

年內，董事會聘請其內部員工（「內部審核師」）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情況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協助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風險評估。內部審核師之工作範疇為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差距分析，以識別潛在改善之處，及對若干業務過程進行高層次的內部監控檢討以識別潛在內部監控設計差距，並建議可採取之實際行動。為保持獨立性，內部審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行政事宜。內部審核師採用以風險為本之機制，制訂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師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進度及審核意見。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支持下，並經參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發現，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該等制度乃屬有效且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之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業務事務。本公司嚴禁董事、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士（如對外服務供應商及項目工作團隊成員）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股東及持份者充分迅速獲告知本公司業務之重大發展，董事會採納持續披露政策及程序，處理適當之信息披露。發佈內幕消息須獲董事會批准。除非獲董事會批准，所有本公司員工不得與任何外部人士交流內幕消息。因此，除非已獲授權，員工不得回應市場猜測及傳言。此外，所有外部呈列資料或出版物於發佈前必須經事前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同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造成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62頁至第63頁。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來自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1,200	1,080
非審核服務(附註)	563	370
	<u>1,763</u>	<u>1,450</u>

附註：

本年度之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協定程序編製之報告，以及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之專業服務。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秘書

蕭政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本公司已聘請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而陳雪霖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填補因蕭政鴻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有關上述公司秘書變更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陳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羅炳華先生。

陳女士負責就企業治理事宜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更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維持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就企業治理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之建議及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聯繫。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1/10)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呈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請求(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書面請求必須載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且包含該等股東之通信詳情，並可以包含多份類似形式之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呈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呈交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常規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於要求日期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1/20)而有權於大會上就該要求表決之任何股東數目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且該等股東須採用書面請求)，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向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書面請求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如請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或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星期(如任何其他請求)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證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

有關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之程序，請參閱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上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之「有關股東提名人士擔任董事之程序」文件。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之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9樓901-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電郵：dminfo@daisho-microline.com.hk

傳真：(852) 2953 0322



企業管治常規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之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接見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最新公司細則之副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之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宣派及派付股息之方法。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載列之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將就某財政年度建議及／或派發股息，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致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4頁至第144頁所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船舶除外)之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船舶除外)約港幣33,600,000元。

就評估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船舶除外)之減值而言，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評估該等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等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釐定。

我們已識別該等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另外我們在釐定假設過程中所涉及之重大判斷，此等方面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12。

我們的程序(除了別的以外)包括：

- a) 評估於估計該等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利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是否適當；
- b)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c)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用之方法；
- d) 根據我們對行業及市場之認識，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e) 抽樣檢查管理層向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內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及其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撥備分別約為港幣460,660,000元及港幣5,642,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基於歷史數據及就相應應收貿易賬款之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之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已考慮相關且可獲得之合理及可支持信息，且無需就此作出不必要成本及努力。該等評估已採用定量及定性之歷史信息以及前瞻性分析。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作出重大判斷且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我們已將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i)、16及32。

我們的程序(除了別的以外)包括：

- a) 瞭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實踐，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要求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撥備政策；
- b)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之應用，並在可能情況下檢查外部數據源之假設及關鍵參數；
- c) 評估 貴集團用作前瞻性信息之外部信息之合理性及相關性；
- d) 根據相關交貨單、銷售發票及銷售合約，按抽樣基準，檢驗應收貿易賬款賬齡類別之準確性；及
- e) 根據 貴集團所採用之方法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 貴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所作披露之充足性檢查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估計 貴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港幣1,643,000元，公平值收益淨額約港幣25,743,000元記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我們已識別衍生工具之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另外我們在釐定假設過程中所涉及之重大判斷，此等方面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

我們的程序(除了別的以外)包括：

- a)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b) 根據我們對可換股債券之認識評估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是否合適；及
- c) 核實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i)、24及33。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於 貴公司2018-2019年年報內之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就進行的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符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會就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審計項目董事：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1,516,823	411,859
銷售成本		(1,502,506)	(399,461)
毛利		14,317	12,398
其他收入	7	25,893	11,3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44)	(7,176)
行政開支		(68,213)	(43,310)
其他經營開支		(14,525)	(8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170,29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	(24,29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3,35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3	(10,90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4	25,743	(17,1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32	(5,642)	–
融資成本	8	(14,944)	(7,7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16,471	(80,077)
所得稅開支	9	(16,005)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0,466	(80,077)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港仙)		17.43	(13.90)
攤薄(港仙)		10.49	(13.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0,466</u>	<u>(80,077)</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日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換算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8,084)	—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592)</u>	<u>22,132</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21,676)</u>	<u>22,132</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值	<u><u>78,790</u></u>	<u><u>(57,9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19,134	104,847
預付租賃款項	13	–	12,97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5,885	23,501
		<u>135,019</u>	<u>141,3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31	31,50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456,410	83,5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0,390	13,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17,724	154,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62,541	59,607
		<u>657,796</u>	<u>342,5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355,611	77,0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18,349	25,846
付息借貸	22	98,461	105,543
應付稅項		15,823	–
		<u>488,244</u>	<u>208,433</u>
流動資產淨額		<u>169,552</u>	<u>134,0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4,571</u>	<u>275,38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3	–	28,272
衍生金融工具	24	1,643	27,386
可換股債券	24	73,548	69,311
遞延稅項負債	25	170	–
		<u>75,361</u>	<u>124,969</u>
資產淨額		<u><u>229,210</u></u>	<u><u>150,4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57,624	57,624
儲備	27	<u>171,586</u>	<u>92,796</u>
權益總值		<u><u>229,210</u></u>	<u><u>150,420</u></u>

第64至第14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麗娜
董事

張麗鳴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小計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7(a))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27(b))	匯兌平衡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c))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7,624	128,492	9,379	88,222	(75,352)	150,741	208,365
本年度虧損	-	-	-	-	(80,077)	(80,077)	(80,077)
其他全面收入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132	-	22,132	22,1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2,132	(80,077)	(57,945)	(57,9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24	128,492	9,379	110,354	(155,429)	92,796	150,4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7,624	128,492	9,379	110,354	(155,429)	92,796	150,420
本年度溢利	-	-	-	-	100,466	100,466	100,466
其他全面虧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換算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8,084)	-	(8,084)	(8,084)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592)	-	(13,592)	(13,59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21,676)	-	(21,676)	(21,67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1,676)	100,466	78,790	78,7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24	128,492	9,379	88,678	(54,963)	171,586	229,2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471	(80,077)
調整：		
利息收入	(1,799)	(2,392)
折舊	8,792	12,0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0	305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8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5,743)	17,1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0,291)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0,90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3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6,337)	1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24,29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3,3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642	—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642)	—
撥回減撤存貨	(2,440)	—
減撤存貨	2,007	—
應付貿易賬款回撥	(186)	—
融資成本	14,944	7,71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377)	(17,821)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1,925
存貨	29,145	(2,4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79,509)	(54,27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027)	2,346
應付貿易賬款	281,004	40,5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406)	(2,768)
經營使用之現金	(145,170)	(32,482)
已付所得稅	(12)	—
已收利息	1,799	2,476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43,383)	(30,0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8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包括已付按金)		(8,439)	(35,4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減：銀行結餘及			
出售之現金以及直接成本	30	197,43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7,274	21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5,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7,382	(17,477)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233,650	(46,737)
融資活動			
所籌得新造銀行貸款		205,744	107,676
償還銀行貸款		(212,826)	(116,475)
贖回承兌票據	23	(74,045)	—
已付利息		(9,133)	(5,34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	77,194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0,260)	63,0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7	(13,69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607	74,45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2,927	(1,15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62,541	59,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9樓901-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業務、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 以及船舶租賃。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活動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 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惟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之與本集團相關及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惟衍生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 原因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溢利及虧損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及繼續綜合入賬直到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非控股權益乃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中已確認款項之比例初步計量。此計量決定以逐項收購為基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種計量方法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獲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控股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已出售附屬公司金額按所需相同基準入賬。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任何前附屬公司欠付或結欠之金額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財務資產或負債、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指明一個或以上控制要素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於一間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呈列)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倘權益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權益賬面值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任何將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成本減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減值虧損，並按其下述自可使用日期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儘管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存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個別折舊：

樓宇	五十年
船舶	二十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即三至十年)
機器及設備	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汽車	五年
電腦	五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資產預計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資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值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時之期間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i)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移財務資產時及(a)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移也無保留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再保留對該財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財務資產。

分類及計量—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財務資產(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外)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如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彼等之交易價格計量。

初步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於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財務資產於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之第一日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財務資產由一個旨在透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如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之一：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計算經考慮到期日前期間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財務負債方會確認。

財務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如財務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發行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息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外，所有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及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屬收購方之或然代價之財務負債。彼等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利息支出)於損益中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出現之公平值變動部分除外。該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除非該等處理會於損益內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額其後不應轉撥至損益。終止確認後，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所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產生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屬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續)

分類及計量(續)

財務負債僅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前提是：

- (i)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
- (ii) 彼等屬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之一組財務負債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或
- (iii) 彼等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該情況下，整個混合合約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者顯然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財務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減值規定之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之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之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

就財務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組集：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債務人所屬行業
- (i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 (v)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有)

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虧損撥備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變化及虧損。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制定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會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之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支持信息證明，過往之不付款行為屬行政監督，並非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所致，或出現違約情況之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逾期超過30日之財務資產之間並無相關性因之應收款項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低信貸風險

若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從長期來看，經濟或商務條件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

銀行擔保之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憑證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放款人原應不會考慮授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務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財務資產，由此反映招致信貸虧損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撇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可全數或部分追收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時，會將之撇銷。本集團有基於其追收類似資產而制定之撇銷賬面總值之政策。本集團預期自所撇銷金額無重大追償。然而，被撇銷財務資產仍須面對本集團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之追收到期欠款程序之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後續追償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按攤銷成本列賬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且不包含權益部分，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所得款項部分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交易成本中與負債部分相關之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隨後按照下文載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適用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分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金額與其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間之任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當嵌入非衍生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不屬於資產)之風險及特徵不是與主體合約緊密關連及主體合約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時，則有關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且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並經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如下：

- (a)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b)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識別每一項向客戶轉讓之承諾為履約義務：

- (a) 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以相同模式向客戶轉讓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屬明確：

- (a) 客戶可從其本身貨品或服務或連同客戶隨時可得其他來源之貨品或服務(即屬明確之貨品或服務)中獲益；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續)

收益確認時間

於(或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於(或因)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轉讓資產。

倘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本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轉移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益：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耗透過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義務。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之概念以及諸如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度等指標。

銷售貨品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即時確認。

船舶租賃及設備租賃收入

船舶租賃及設備租賃收入分別於船舶租賃期間及設備租賃期間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時，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之賬面總值，而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時，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收益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則該合約列賬為合約資產，列賬為應收款項之任何款項除外。相反，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該合約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列賬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之代價或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之代價。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外幣換算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為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以港幣作其功能貨幣，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則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元」)及／或美元作其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終匯率換算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本集團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所有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會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項目。
- 於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所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入賬)時，有關該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個別部分)，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部分出售本集團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按金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支出產生年度於有關撥備扣除。撥備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得報銷，則有關報銷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報銷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扣除，以就有關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扣自損益。

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協定之代價淨額一部分。

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紅利、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並以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前離開該計劃之該等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扣減。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離職福利

倘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則確認離職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於股份期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期權數目之估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股份期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股份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業績，且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其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因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而初始確認之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與本集團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之家屬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在關連人士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地理位置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若，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彙集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1]
一詮釋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一名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5]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續)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收購事項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變更(其中包括)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定之雙重模式，規定除相關資產價值極低外，承租人須就因租期逾12個月之所有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分類其租賃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為該兩類租賃作出不同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提供更詳盡披露。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本集團若干租賃(現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確認。預期於各報告期計入損益中之總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經營租賃開支有明顯差別。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港幣1,1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265,000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相較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本集團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以及本集團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須於租賃年期變更等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償還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融資活動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22澄清，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之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22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而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如適用)：

(a)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i)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或(倘為財務資產)按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及
- (iii) 取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以上因此產生之分類將獲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將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則於各報告日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為止，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較低則作別論。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該等工具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計量分類及帳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計量分類及帳面值之對帳見下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中包含之可退還按金	22,770	攤餘成本	22,7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3,538	攤餘成本	83,5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資產	8,235	攤餘成本	8,2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4,441	攤餘成本	154,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607	攤餘成本	59,607
	<u>328,591</u>		<u>328,591</u>

附註：該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乃為持有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指尚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初次應用日期)之財務資產減值撥備，該撥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所作之減值撥備相若。因此，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財務資產及權益部分之過渡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分別訂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確認以及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於其範圍內就收入確認及來自客戶合約之若干成本建立全面框架，亦引入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實體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將初步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一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之年初股權部分結餘所作之調整。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公司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於首次應用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含港幣1,146,000元與就綫路板銷售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這些結餘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其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按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i)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是否出現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有跡象存在，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作出估計。由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時間及數額估計涉及固有風險，故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會與實際收回金額有所不同，而此估計之準確度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

(ii) 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虧損抵銷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加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倘已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則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確認或會產生，並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i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多種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按攤銷成本估計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虧損撥備。估計基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過往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iv) 折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使用當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 減撇存貨

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減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會透過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該等陳舊及滯銷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作出之估計，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減撇。

(vi) 衍生金融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而言，在選擇適當之估值方法時，管理層運用其判斷。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方法會被應用。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出之假設，乃基於經該工具之具體特點調整後之市場報價。

5.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

其他來源之收益

船舶租賃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136,060	199,876
1,369,848	211,983
10,915	—
1,516,823	411,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除分部資料披露中所顯示的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區域：

- 新加坡
- 北美洲
- 香港
- 日本
- 中國
- 歐洲
- 其他國家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353,747	353,747
23,718	—	23,718
12,772	1,016,101	1,028,873
15,772	—	15,772
81,370	—	81,370
1,861	—	1,861
567	—	567

136,060	1,369,848	1,505,908
----------------	------------------	------------------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136,060	1,369,848	1,505,908
----------------	------------------	------------------

交易價格類型：

- 固定價格

136,060	1,369,848	1,505,90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及
- (iii) 船舶租賃。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入公司辦公室產生的其他收入、融資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附息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C	–	663,356	–	663,356
主要客戶D	–	352,713	–	352,713
主要客戶E	–	180,103	–	180,103
其他客戶	136,060	173,676	10,915	320,651
	<u>136,060</u>	<u>1,369,848</u>	<u>10,915</u>	<u>1,516,823</u>
分部業績	<u>(40,623)</u>	<u>3,478</u>	<u>(7,843)</u>	<u>(44,98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98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904)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6,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0,2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5,743
融資成本				<u>(14,944)</u>
除稅前溢利				116,471
所得稅開支				<u>(16,005)</u>
本年度溢利				<u>100,4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186,168	186,168
主要客戶B	91,280	—	91,280
其他客戶	108,596	25,815	134,411
	<u>199,876</u>	<u>211,983</u>	<u>411,859</u>
分部業績	<u>(40,978)</u>	<u>627</u>	<u>(40,35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592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927)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18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3,3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7,136)
融資成本			<u>(7,715)</u>
除稅前虧損			(80,077)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虧損			<u>(80,077)</u>

主要客戶為其來自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買賣線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9,008	452,710	88,098	182,999	792,815
分部負債	19,976	341,822	6,006	195,801	563,605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300)	-	-	-	(300)
折舊	(5,660)	-	(2,270)	(862)	(8,7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25,743	25,7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70,291	170,2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7,138	-	-	(801)	16,33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10,905)	-	(10,9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4,181)	(1,456)	(5)	-	(5,642)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642	-	-	-	642
撥回減撇存貨	2,440	-	-	-	2,440
減撇存貨	(2,007)	-	-	-	(2,007)
應付貿易賬款回撥	186	-	-	-	18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11	-	-	-	1,3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5,860	-	47,674	146	53,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66,288</u>	<u>98,263</u>	<u>219,271</u>	<u>483,822</u>
分部負債	<u>65,235</u>	<u>58,447</u>	<u>209,720</u>	<u>333,402</u>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305)	—	—	(305)
折舊	(11,487)	—	(587)	(12,0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	310	3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17,136)	(17,13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	(3,357)	(3,3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	—	(256)	(160)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96	—	—	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4,291)	—	—	(24,29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31	22,770	—	23,5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u>3,843</u>	<u>39,642</u>	<u>1,776</u>	<u>45,2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新加坡	364,662	186,168
北美洲	23,718	103,037
香港	1,028,873	40,425
日本	15,772	37,834
中國	81,370	34,551
歐洲	1,861	3,528
其他國家	567	6,316
	1,516,823	411,859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46	2,244
新加坡	100,147	62,412
中國	33,826	76,664
	135,019	141,32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99	2,392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80
匯兌收益淨額	—	3,796
銷售廢料	4,540	2,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3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337	—
設備租賃收入	759	—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642	996
應付貿易賬款回撥	186	—
其他	1,630	1,314
	25,893	11,354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4,333	2,968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4)	9,037	4,74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3)	1,574	—
	14,944	7,715
員工成本(不包括附註10之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886	39,97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620	4,231
自願終止福利	22,713	—
	44,219	44,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080
— 非審核服務	563	3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0	305
存貨成本(附註(i))	1,502,939	399,461
折舊	8,792	12,074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816	(3,7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6,337)	160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4,956	1,320
搬遷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008	—
撥回減撤存貨	(2,440)	—
減撤存貨	2,007	—

附註：

- (i) 存貨成本不包括減撤存貨及相關撥回，但包括有關某些員工成本、折舊及物業經營租賃支出之總額港幣15,72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7,446,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2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85	—
	397	—
出售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時的資本收益預扣稅	15,438	—
遞延稅項(附註25)	170	—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值	16,0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倘於兩個年度內產生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按**16.5%**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二零一八年：**17%**)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註冊公司獲得**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元，它們還可於第一個**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中享受**75%**的免稅，並於下一個**2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中享受**50%**的免稅。該等免稅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失效。

間接轉讓於中國取得的非居民企業之股權須按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收益之**10%**(二零一八年：無)繳納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471	(80,077)
稅費按各稅務管轄區適用於利潤(虧損)的國內稅率計算	16,655	(17,176)
不可扣稅開支	8,602	1,448
免稅收入	(28,238)	(12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2,476)	3,33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208	12,579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56)	(59)
出售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時的資本收益預扣稅	15,438	—
其他	(128)	(4)
所得稅開支	16,0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10(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麗娜(附註(a))	—	600	30	630
張麗鳴	—	600	30	630
李文光(附註(b))	—	500	25	525
羅炳華(附註(c))	—	230	11	241

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附註(b))	40	—	—	40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240	—	—	240
周育仁	240	—	—	240
羅炳華(附註(c))	140	—	—	140
陳友正(附註(d))	139	—	—	139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799	1,930	96	2,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10(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麗娜(附註(a))	—	600	30	630
張麗鳴	—	600	30	630
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附註(b))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240	—	—	240
羅炳華(附註(c))	90	—	—	90
楊茲誠(附註(e))	120	—	—	120
周育仁	240	—	—	240
	<u>930</u>	<u>1,200</u>	<u>60</u>	<u>2,19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張麗娜女士由本公司臨時主席調任為主席。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李文光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羅炳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羅炳華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陳友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楊茲誠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10(b)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及三位(二零一八年：三位)非董事人士，彼等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60	3,19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3	66
	<u>2,633</u>	<u>3,264</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1,000,000元以內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u>1</u>	<u>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離職之補償或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虧損)，用於基本每股盈利(虧損)計算	100,466	(80,077)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虧損)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節省	9,03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5,743)	—*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虧損)	83,760	(80,077)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576,243,785	576,243,78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兌換可換股債券	222,222,222	—*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798,466,007	576,243,785

* 由於反攤薄影響，未考慮調整／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25,381	2,068	58,579	309	1,461	196	—	87,994
添置	—	—	3,738	856	898	127	39,642	45,261
出售	—	—	(91)	—	(279)	—	—	(370)
折舊	(1,004)	(569)	(9,736)	(252)	(452)	(61)	—	(12,074)
減值虧損	—	(1,538)	(22,585)	(47)	(121)	—	—	(24,291)
兌換率調整	2,605	188	5,477	8	45	4	—	8,327
於報告期末	26,982	149	35,382	874	1,552	266	39,642	104,847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26,982	149	35,382	874	1,552	266	39,642	104,847
添置	—	5,223	637	—	—	146	47,674	53,680
出售	—	(1)	(128)	(737)	—	(71)	—	(9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23,947)	—	—	—	—	—	—	(23,947)
折舊	(742)	(423)	(5,062)	(111)	(413)	(127)	(1,914)	(8,792)
兌換率調整	(2,293)	(104)	(3,429)	(6)	(10)	(7)	132	(5,717)
於報告期末	—	4,844	27,400	20	1,129	207	85,534	119,1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321	14,720	415,497	3,885	2,304	2,552	39,642	532,92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7,339)	(14,571)	(380,115)	(3,011)	(752)	(2,286)	—	(428,074)
賬面淨值	26,982	149	35,382	874	1,552	266	39,642	104,8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322	214,520	324	2,018	1,227	87,443	310,85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478)	(187,120)	(304)	(889)	(1,020)	(1,909)	(191,720)
賬面淨值	—	4,844	27,400	20	1,129	207	85,534	119,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隨著當地政府推出城鎮發展及環保等新政策及規例，加上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綫路板(「綫路板」)生產設施(「綫路板廠房」)，其中含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設備及設備)(「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的生產活動造成的化工污染及噪音和鄰近居民的投訴日增，以及當地政府可能頒佈約制措施，本集團面臨生產遭限制的風險。有鑒於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搬遷綫路板廠房啟動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擬將現行綫路板廠房遷至也從事綫路板製造的獨立第三方位於惠州東江工業區的空置廠房空間(「新綫路板廠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將搬遷至新綫路板廠房，管理層將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土地及樓宇」)與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分開。將搬遷至新綫路板廠房的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剩餘部分被確定為新的現金產生單位(「新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出現以上情況代表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除船舶外)可能出現減值。有鑒於此，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對土地及樓宇以及新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了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可資比較資產之近期售價(已就相關資產狀況特定之差異作出調整)後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釐定。由於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並參考了就有關資產的實際情況及搬遷計劃而調整的替換成本。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24,2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綫路板業務的收入減少及經營虧損(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的影響)，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對新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了估計。該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參考了就有關資產的實際情況與公共設施以及陳舊淘汰與相對報廢而調整的替換成本。毋須調整相關資產之賬面值。

此估值法之重大輸入數據是相關價格指數及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新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等級三公平值等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及樓宇於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大鋒華」)完成出售后予以出售。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船舶之賬面值約港幣85,53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抵押予獨立供應商，以確保就購買船用燃油授予本集團25,000,000美元之循環信貸限額，用於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貿易。

13.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租期自二零零九年重續起租期為50年並分類為營業租賃之中國租賃土地所付費用。費用按租期攤銷。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3,293	12,319
攤銷	(300)	(3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11,873)	—
兌換率調整	(1,120)	1,279
於報告期末	—	13,293
計入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	321
非即期部分	—	12,972
	—	13,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之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公司存在之法律形式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100%)	港幣2元	買賣綫路板及石油及 能源產品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新長和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100%)	港幣100,000元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港幣1元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acific Dragon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新加坡	100% (二零一八年：100%)	6,000,000美元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E28 Pte. Limited	普通股	新加坡	100% (二零一八年：100%)	50,001美元	提供船舶租賃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E138 Pte. Limited	普通股	新加坡	100% (二零一八年：100%)	50,001美元	提供船舶租賃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大鋒華	註冊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100%)	4,800,000美元 (附註)	物業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華鋒	註冊	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37,200,000美元 (附註)	生產綫路板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根據華鋒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通過之決議案及繼完成分拆重組後，華鋒之註冊資本由62,000,000美元減至57,200,000美元，以設立新公司大鋒華，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4,800,000美元，受共同股東控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經中國有關機構批准，華鋒註冊資本進一步減至37,200,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於報告期末擁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731	11,260
在製品	–	15,592
製成品	–	4,652
	<u>731</u>	<u>31,504</u>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來自關聯方		1,835	–
— 來自第三方		<u>458,825</u>	<u>83,757</u>
虧損撥備	16(a) 32	<u>460,660</u> (5,642)	<u>83,757</u> (219)
應收票據	16(a) 16(b)	<u>455,018</u> <u>1,392</u>	<u>83,538</u> –
		<u>456,410</u>	<u>83,538</u>

16(a) 應收貿易賬款

來自關聯方之應收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息且須即時還款。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7至120日(二零一八年：7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313,450	50,129
一至兩個月	75,704	20,467
兩至三個月	1,529	5,994
三個月以上	<u>69,977</u>	<u>7,167</u>
	<u>460,660</u>	<u>83,7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16(a)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378,059	69,104
逾期少於一個月	8,752	11,704
逾期一至兩個月	46,771	2,419
逾期兩至三個月	509	33
逾期三個月以上	20,927	278
	455,018	83,5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用質素無重大改變，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

16(b)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免息及由中國境內銀行擔保，並且到期日不足六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368	20,352
減：虧損撥備	17(a)	(11,607)	(13,003)
		2,761	7,349
預付款項		3,776	4,128
定期存款之應收銀行利息		—	886
可收回增值稅		429	1,049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13,424	—
		17,629	6,063
		20,390	13,412

17(a) 虧損撥備

本年度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代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3,003	12,725
已收回款項	(642)	(996)
兌換率調整	(754)	1,274
於報告期末	11,607	13,003

有關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約港幣117,72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4,441,000元)之銀行存款總額已存放於中國及新加坡之銀行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因此，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62,541

59,607

合計港幣**62,46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9,536,000**元)之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浮動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銀行之結餘為港幣**11,72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803,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控制所限。

2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55,611

77,044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7至90**日(二零一八年：**7至9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一個月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140,574

39,676

206,141

9,465

4,171

14,128

4,725

13,775

355,611

77,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72	2,568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	1,146
合約負債	21(a)	705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838	5,169
船舶管理服務應計款項		5,885	—
應計公共事業開支		4	1,970
其他		10,445	14,993
		18,349	25,846

21(a)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包括向客戶銷售線路板收取之港幣705,000元按金。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計提之港幣1,146,000元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將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22. 附息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至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24%	87,76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至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24%	105,543
4.28%	10,700	不適用	—
	98,461		105,5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港幣98,46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5,543,000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17,72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4,441,000元)作為抵押品(附註18)。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若干銀行融資須符合與相關借款實體根據其財務狀況表財務比例有關之契諾，此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的借款安排。倘相關借款實體違反契諾，則所提取之融資不會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與所提取之融資有關之任何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8,272	—
年內已發行	33,294	28,27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63,140)	—
估算利息開支	1,574	—
	<u>—</u>	<u>28,272</u>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	28,272
	<u>—</u>	<u>33,310</u>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	33,31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擁有50%權益，另外5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發行一張本金額為港幣33,31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在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作為收購四艘船舶之一(即Pacific Energy 28)須支付的金額為港幣44,680,000元之代價的一部分。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提前通知來贖回承兌票據1。港幣6,702,000元已於協議日期作為收購Pacific Energy 28的按金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剩餘代價港幣4,668,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以現金支付。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評估，承兌票據1於發行日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28,272,000元。承兌票據1為免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承兌票據1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約8.5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本金額約為港幣14,950,000元之部分承兌票據1。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進一步贖回承兌票據1的所有剩餘本金額約港幣18,360,000元。承兌票據1於贖回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2,849,000元及港幣16,77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虧損約港幣3,686,000元已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承兌票據(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一張本金額為港幣40,735,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在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作為收購四艘船舶之一(即Pacific Energy 138)須支付的金額為港幣54,640,000元之代價的一部分。

承兌票據2可於到期前隨時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出事先通知贖回。港幣8,196,000元已於協議日期作為收購Pacific Energy 138的按金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剩餘代價港幣5,709,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以現金支付。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評估，承兌票據2於發行日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3,294,000元。承兌票據2為免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承兌票據2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約10.6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港幣40,735,000元之全部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2於贖回日的賬面值約為港幣33,51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虧損約港幣7,219,000元已計入損益賬。

- (iii) 有關收購餘下兩艘船舶(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的可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已由本公司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確認為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有關收購四艘船舶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後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追溯有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其餘兩艘船舶的收購尚未完成。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將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已由港幣13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8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65元(可予調整)修訂為每股港幣0.36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年利率已由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8%修訂為6%及拖欠年利率由5%修訂為6%。

票面年利率6%、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每季結束時支付，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包括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所得款項之經修訂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等)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194,000元。

於發行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36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兌換權)。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即認購期權)。兌換權及認購期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所得款項超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額於負債部分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輸入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價	港幣 0.240 元	港幣0.465元
行使價	港幣 0.360 元	港幣0.360元
波幅	76.80%	91.34%
期權年期	17 個月	29個月
無風險利率	1.42%	1.47%
貼現率	11.22%	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淨額

	兌換權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54,442	(44,192)	10,250
公平值變動	10,336	6,800	17,1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4,778	(37,392)	27,386
公平值變動	(50,083)	24,340	(25,7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95	(13,052)	1,643

負債部分，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0,000
衍生工具部分	(10,250)
所分配交易成本	<u>(2,806)</u>
於發行日期	66,944
實際利息開支	4,747
已付利息	<u>(2,38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9,311
實際利息開支	9,037
已付利息	<u>(4,8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3,548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之實際年利率為1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於損益扣除(附註9)	1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

來自以下項目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	50,139
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	177,691	164,616
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	119,594	94,525
	297,285	309,280

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到期，惟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有關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以使本集團從中得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u>576,243,785</u>	<u>57,624</u>	<u>576,243,785</u>	<u>57,624</u>

27.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倘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按溢價發行股份，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

(b)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間之差額。

(c) 匯兌平衡儲備

匯兌平衡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就外幣換算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計劃」)，計劃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批准可能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市批准獲上市委員會確認。

計劃旨在對為提升本公司利益作出貢獻或持續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員工；(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及(iii)董事會經考慮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可能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除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或修改外，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因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計劃採納日期或更新10%限額之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計劃發行予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人士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之股份期權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股份期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後接納。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自股份期權要約獲承授人正式根據計劃接納之日起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股份期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期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期權尚未行使。

29. 其他現金流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7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3,31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一艘船舶之部分代價(附註23)。

(b) 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息借貸 港幣千元	應付承兌票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5,543	28,272	27,386	69,311	230,5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25,743)	-	(25,743)
融資成本	4,333	1,574	-	9,037	14,94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	33,294	-	-	33,29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0,905	-	-	10,9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所籌得新造銀行貸款	205,744	-	-	-	205,744
償還銀行貸款	(212,826)	-	-	-	(212,826)
贖回承兌票據	-	(74,045)	-	-	(74,045)
已付利息	(4,333)	-	-	(4,800)	(9,1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8,461	-	1,643	73,548	173,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息借貸 港幣千元	應付承兌票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4,342	-	-	-	114,34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17,136	-	17,136
融資成本	2,968	-	-	4,747	7,71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	28,272	-	-	28,2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所籌得新造銀行貸款	107,676	-	-	-	107,676
償還銀行貸款	(116,475)	-	-	-	(116,47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費用	-	-	10,250	66,944	77,194
已付利息	(2,968)	-	-	(2,380)	(5,3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543</u>	<u>28,272</u>	<u>27,386</u>	<u>69,311</u>	<u>230,5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td(合稱「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大鋒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收到有關出售事項之按金港幣20,000,000元。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此項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大鋒華於出售之日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2)	23,947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3)	11,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94)
出售時的淨資產	35,824
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	1,969
釋放外匯交易儲備	(8,0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0,291
對價	200,000
出售時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對價	200,000
減：銀行結餘、出售之現金以及直接成本	(2,567)
	197,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船舶租賃收入(附註)

支付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諮詢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10,915

—

—

300

註： 船舶租賃收入指分別將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租予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Energy 28 Pte. Limited及Pacific Energy 138 Pte. Limited。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披露已於本公司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薪酬最高之僱員之款項)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4,711

5,145

106

116

4,817

5,261

該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訂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息借貸、應付承兌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及維持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中包含之可退還按金	14,56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56,41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資產	2,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7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541
總計	654,000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55,611	355,611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14,553	14,553
附息借貸	—	98,461	98,461
衍生金融工具	1,643	—	1,643
可換股債券	—	73,548	73,548
總計	1,643	542,173	543,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中包含之可退還按金	22,770
應收貿易賬款	83,5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資產	8,2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4,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607
總計	328,591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77,044	77,04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24,700	24,700
付息借貸	—	105,543	105,543
應付承兌票據	—	28,272	28,272
衍生金融工具	27,386	—	27,386
可換股債券	—	69,311	69,311
總計	27,386	304,870	332,256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附息借貸有關。本集團附息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原到期日超過一年期之附息借貸之利率風險，在開始貸款時固定利率。本集團如有需要可使用利率掉期交易，使該等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985,000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05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利率風險。該1%之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合理可能變動。二零一八年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經營，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幣或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港幣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可能會參照外幣之估計現金流量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適時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對沖活動以對沖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就於報告期末以賬面值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1.0	(478)	—
(5.0)	2,388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10.0	4,093	—
(1.0)	(409)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指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惟並未考慮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之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接受監察，故本集團不良債務之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所影響，因此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業務過重時出現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形。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57%**(二零一八年：**23%**)及**94%**(二零一八年：**70%**)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故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管理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及應收貿易賬款以共有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欠款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根據過去數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每個類別之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並根據當前和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之間之差異。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之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之不同客戶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情況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信貸減值
無逾期	0.34	379,355	1,296	否
逾期少於一個月	0.34	8,782	30	否
逾期一至兩個月	0.34	46,932	161	否
逾期兩至三個月	0.34	511	2	否
逾期三個月以上	16.56	25,080	4,153	否
		460,660	5,642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港幣5,64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9,000元)之虧損撥備。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代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19	199
撥備增加	5,642	—
撇銷金額	(205)	—
兌換率調整	(14)	20
	<u>5,642</u>	<u>219</u>
於報告期末	5,642	219

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導致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 (i) 新應收貿易賬款之發放；及
- (ii) 過往到期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貸虧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虧損相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撥備之個別債務人減值撥備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剩餘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憑藉其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強大能力及低違約風險而具有低信貸風險。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敞口之短期特點。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年度之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估計該等財務資產違約概率，以及各種情況下發生違約時產生之損失。經考慮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同時計及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及充足銀行融資及獲得上市集資資金，以應付任何時間之營運所需。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額，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355,611	—	355,611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4,553	—	14,553
付息借貸	98,636	—	98,636
可換股債券	4,787	82,400	87,187
	<u>473,587</u>	<u>82,400</u>	<u>555,987</u>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77,044	—	77,04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24,700	—	24,700
付息借貸	105,591	—	105,591
應付承兌票據	—	33,310	33,310
可換股債券	4,800	87,187	91,987
	<u>212,135</u>	<u>120,497</u>	<u>332,6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至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附息銀行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除以資本總額。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息借貸	98,461	105,54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73,548	69,311
應付承兌票據	—	28,272
	<u>172,009</u>	<u>203,1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9,210</u>	<u>150,420</u>
資本負債比率	<u>75%</u>	<u>1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內三個等級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或須經常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全數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參數等級。等級界定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獲取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等級一包含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參數；及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643	1,643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27,386	27,38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等級一及等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等級三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與其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續)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等級三之持續性公平值計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10,25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17,13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7,386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25,74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643</u></u>
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淨負債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收益變動		<u><u>25,743</u></u>

就持續性等級三公平值計量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負債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衍生金融工具	等級三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大，公平值越高

就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作扣除下列項目之已付按金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83,824	129,134

附註：該款項包括就收購船舶之餘下資本承擔港幣82,58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9,030,000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89	3,8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3	413
	1,152	4,26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按一至六年(二零一八年：三年)之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署了一份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港幣3,535,000元。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及某些設備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388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112	—
	32,500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所有船舶及若干設備，租賃期為二十四個月至二十六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然後該索償案件轉介予原訟法庭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1082/2017**(「第一宗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1,233	255,146
可退還按金		14,574	22,770
預付款項		690	2,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9	88
		226,896	280,2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1	5,477
流動資產淨額		226,055	274,7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055	274,77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	28,272
衍生金融工具		1,643	27,386
可換股債券		73,548	69,311
		75,191	124,969
資產淨額		150,864	149,8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57,624	57,624
儲備	36(a)	93,240	92,182
權益總值		150,864	149,806

此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麗娜
董事

張麗鳴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36(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8,492	38,295	(16,156)	150,63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8,449)	(58,4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492</u>	<u>38,295</u>	<u>(74,605)</u>	<u>92,18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8,492	38,295	(74,605)	92,18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	—	1,058	1,0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492</u>	<u>38,295</u>	<u>(73,547)</u>	<u>93,240</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所述之相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間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其他期後事項。